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5至26行應更正為「並交付偽簽『林世安』之署名及蓋『林世安』印文之偽造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刑案照片、被告林家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0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2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4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林家丞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  
26 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27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28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9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30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31 關部分，敘述如下：

0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2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5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6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7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12 0萬元）。

1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8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9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0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1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2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3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惟  
24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25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

2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9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6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8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9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4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5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7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8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9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0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 (2)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  
22 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  
26 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8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  
29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30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03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04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5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06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07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08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09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10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11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12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  
14 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  
15 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16 104號判決）。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  
17 造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  
18 服務於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  
19 特種文書，又被告持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見偵  
20 卷第59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22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23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24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25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26 時，所交付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上蓋有偽造之「勝凱  
27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豐榮」、「林世安」等印文  
28 及「林世安」之簽名（見偵卷第57頁），用以表示被告代表  
29 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  
30 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私文  
31 書。

01 (三)核被告林家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  
05 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及偽刻印章並蓋用等行為，均為偽造  
06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  
07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8 另論罪。

0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五)被告與「張簡谷峰」、「周聖憲」、「A組小控」、「江季  
13 芸投顧老師」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4 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6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27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28 明。

29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  
30 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且  
31 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

01 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2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  
0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 07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8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9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0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11 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12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13 2.本案被告於警詢、偵訊時自陳「對方就叫我去刻一個『林世  
14 安』的印章」、「『林世安』是他們給我的化名……印章也  
15 是我去刻的」等語（見偵卷第8、107頁），應認附表編號5  
16 所示之「林世安」印章為被告所偽刻，是故附表所示偽造之  
17 印章、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  
18 規定宣告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編號1、2所示「勝凱  
19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豐榮」偽造印文內容、樣式  
20 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  
21 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  
22 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附表編號1、2所示之印  
23 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  
24 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 25 3.至未扣案偽造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私文書1紙，雖屬  
26 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  
27 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 28 4.未扣案之「勝凱國際」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有，且係供  
29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30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1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

01 院認就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犯罪所得

0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2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4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15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16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7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18 收專章之規定」。

19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新臺幣50萬元，經被告  
20 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  
21 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  
22 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  
23 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28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29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有明文。被告  
3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本案獲得車馬費2,000元（見本院卷

01 第34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趙于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枚
2	偽造之「葉豐榮」印文	1枚
3	偽造之「林世安」印文	1枚
4	偽造之「林世安」簽名	1枚
5	偽造之「林世安」印章	1枚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0214號

17 被 告 林家丞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家丞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之暱稱「張簡谷峰」、「周聖憲」、「A組小控」等成年人  
02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  
03 團（林家丞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  
05 罪，現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06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之工作。嗣林家丞、「張  
07 簡谷峰」、「周聖憲」、「A組小控」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  
08 團之其他複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  
09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意  
10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  
11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之某時，在YouTube網站上  
12 刊登有關投資之相關廣告，張如慧瀏覽上開廣告後，即加入  
13 自稱「江季芸投顧老師」之人的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14 好友，再由「江季芸投顧老師」之助理將張如慧加入某不詳  
15 之LINE群組，復由該LINE群組內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分享使用  
16 假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之訊息，致張如慧陷於錯誤，  
17 依上開「江季芸投顧老師」之助理指示下載上開假投資APP  
18 並註冊會員，嗣即由該假投資APP之客服人員要求張如慧以  
19 匯款或面交之方式支付投資款項。嗣張如慧即於113年3月14  
20 日8時39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  
21 商鳳儀門市）旁之鐵皮屋前，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  
22 款項予依「A組小控」指示前來取款之化名為「林世安」之  
23 林家丞，林家丞則出示偽造之表彰屬於投資服務特種文書之  
24 「勝凱國際」工作證（上載姓名為「林世安」）、並交付偽  
25 造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上載日期為113年3月14日、  
26 金額為50萬元）予張如慧而行使之。而林家丞向張如慧收取  
27 上開50萬元款項後，再於同日之某時，將該等款項放置到上  
28 開面交地點附近之某處草叢中，使「周聖憲」得以前往領  
29 取，並將該等款項再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  
30 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如慧察覺  
31 有異，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張如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113年3月間之某時，經由「張簡谷峰」之介紹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之工作之事實。 (2)證明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尚有「張簡谷峰」、「周聖憲」、「A組小控」等成員之事實。 (3)證明被告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時，均係使用化名「林世安」之事實。 (4)證明被告有於113年3月14日8時39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鳳儀門市)旁之鐵皮屋前向告訴人張如慧收取50萬元款項，而被告並有出示偽造之「勝凱國際」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告訴人之事實。 (5)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上開50萬元款項後，即依指示於同日之某時，將該等款項放置到上開面交地點附近之某處草叢中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如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詐術詐騙，因而依指示匯款及面交款項之過程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有於113年3月14日8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鳳儀門市)旁之鐵皮屋前交付50萬元款項予化名「林世安」之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勝凱國際」工作證照片、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	(1)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詐術詐騙，因而依指示匯款及面交款項之過程之事實。 (2)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上開50萬元款項時，有出示偽造之「勝凱國際」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Google街景示意圖。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  
11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  
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張簡谷峰」、「周聖憲」、  
14 「A組小控」、「江季芸投顧老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5 就上開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犯  
16 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17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處斷。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尚未收取任何報  
20 酬即遭警方查獲，且本案亦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認被告已實際  
21 獲取本案詐欺集團給付之報酬，則本案即不另為沒收之聲  
22 請，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0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